

2022 年度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旅游工作的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物事业、广电事业和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

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依法对全市广播电视实施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节目及广告播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等；管理全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十）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场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交流推广

处、市场管理处、广播电视处（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文物处、文化场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新跃升提升，提升文化建设品位，增强文化软实力，以文旅赋能建设让人会心一笑的美好城市，助力全市走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崭新篇章。

一是组织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自觉践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开展主题艺术创作和群文活动围绕学习新思想、赞颂新成就、奋进新征程，组织开展系列艺术创作、群文展演和主题展览。

二是助力文艺精品创作高地建设。落实《无锡市锡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探索锡剧

IP 开发利用，建设锡剧艺术数字制作传播基地，推动“锡剧+”多元业态落地生根，促进锡剧艺术创新发展。举办市属文艺院团好作品季季评活动，开展“无锡有戏”戏剧创客大赛，试水文艺演出“直播带货”等新模式，鼓励文艺“破圈”、打造“爆款”，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高雅艺术走进大众、融入生活。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增活力、拓市场、出精品、惠民生。争取承办“中国戏曲师徒大会”等全国性重大文艺活动，以“艺”为媒吸引优质资源、项目、人才集聚，提升城市影响力和文化软实力。与故宫博物院联合举办《竹炉烟·惠山茶事》（暂定名）主题展览。

三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举办第六届无锡市“群芳奖”评选，组织参加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选，开展“情韵江南”广场展演。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政府购买力度，持续实施群众特色文化团队小额资助，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办好第三届无锡市文化场馆月活动，策划举办“声动江南”文化艺术季系列活动。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推进“艺术拾珍·美好空间珍珠链”计划，让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全覆盖”向“美好空间”转型，让文化为城市注入新能量，为人民群众带来多样化的美好感受。持续推进公益性小剧场、特色小剧场建设，重点打造东林书院、锡剧艺术中心、西水墩文化公园、薛福成故居等小剧场建设，优化完善“东林拾忆”“运河四季”“西水市集”等特色演艺，打响“无锡有戏”小剧场品牌。加快推进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工建设无锡美术馆，积极推动公共文化艺术中心、锡剧艺

术中心建设。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咨询服务，做好旅游交通指示牌的维护保养工作，打造景区三公里范围内样板示范工程，提升全域旅游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文旅点位监测量化数据与全域旅游指挥中心的监测数据深度融合，推进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高标准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

四是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继续推进考古前置改革，启动文物档案数字化建设，完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意外损害抢救性修复社会保险服务投保工作。持续推进鸿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阖闾城遗址公园建设，做好吴家浜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深化世界遗产“大运河”的保护工作，完成大运河（无锡段）文化遗产监测系统建设。启动实施“百宅百院”活化利用工程，力争用三年时间打造 100 个以上文物建筑活化利用项目，让文物建筑‘活’起来，更好地服务百姓、美化生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筹划建设国家级非遗传承体验中心，擦亮锡剧、紫砂、二胡等无锡非遗品牌。

五是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产业政策调研，制定新一轮《无锡市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配套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强化重大项目储备。深化国家级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系统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招引培育、文体商旅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提质扩容、文化和旅游消费特色业态培育、文化创意产业消费提升、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服务提升、文化和

旅游网络消费平台集成等八大行动。以创建为抓手推动旅游与其他业态深度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特色品牌的培育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工业旅游区等创建工作。

六、扩大“太湖明珠·江南盛地”品牌影响力。加大文旅推介力度，在国内重点城市举办“乐在无锡·品味江南”无锡文化旅游周活动，结合重要节日打造有品味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精品节庆活动，拉动文旅消费，提升无锡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网红达人打卡无锡”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做好文旅宣传推介。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大运河文化带、长江经济带以及与对口支援地区的文化和旅游协作项目，组织开展“无锡万人游延安”“无锡万人游海东”等活动，扩大“朋友圈”。组织参加国内知名展会，全方位展示“锡式美好生活”，拓展“苏锡常畅游卡”覆盖范围，争取更多长三角城市景区加入。策划举办品牌展会、赛事，力争承办中国景区创新发展论坛，积极承办首届“长三角民族器乐作品创作大赛”。继续办好无锡文博会、无锡文创大赛，持续打造本土品牌。

七是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深化推进“三年大灶”整治提升年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完善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探索建立新兴文旅项目安全监管机制。继续推进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常态化、点位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

任体系、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有效提升文化旅游行业本质安全。探索建立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推进旅游民宿服务标准化，鼓励支持旅游民宿积极争创等级评定。继续推进文旅 e 家社会共治项目，延伸服务内容，打造文旅市场监管新品牌。推动旅行社、网吧、娱乐场所等传统文化旅游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抓好主题主线宣传，促进广播电视精品创作，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年内新建智慧广电乡镇 12 个。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推动移动执法和非现场执法，构建“大数据+铁脚板”执法新机制，加大网络文化、新闻出版、在线旅游等重点领域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的工作力度，全力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8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4.4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50.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81.19	本年支出合计	28,781.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781.19	支出总计	28,781.1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781.19	28,781.19	28,781.19														
366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8,781.19	28,781.19	28,781.19														
366001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8,781.19	28,781.19	28,781.1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8,781.19	4,218.86	24,562.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4.43	3,152.10	24,562.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99.43	3,152.10	16,947.33			
2070101	行政运行	3,152.10	3,152.1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2		102.42			
2070113	旅游宣传	1,806.91		1,806.9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038.00		15,038.00			
20702	文物	1,100.00		1,1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00.00		1,100.00			
20708	广播电视	485.00		48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85.00		48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0.00		6,03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0		6,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2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9	21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5	9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5	9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5	9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92	75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2	75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4	23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4	344.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14	169.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81.19	一、本年支出	28,781.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8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4.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8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50.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781.19	支出总计	28,781.1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1.19	4,218.86	4,066.00	152.86	24,562.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4.43	3,152.10	2,999.24	152.86	24,562.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99.43	3,152.10	2,999.24	152.86	16,947.33
2070101	行政运行	3,152.10	3,152.10	2,999.24	152.8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2				102.42
2070113	旅游宣传	1,806.91				1,806.9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038.00				15,038.00
20702	文物	1,100.00				1,1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00.00				1,100.00
20708	广播电视	485.00				48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85.00				48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0.00				6,03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0				6,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215.99	2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9	215.99	21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5	99.85	9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5	99.85	9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5	99.85	9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92	750.92	75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2	750.92	75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4	237.14	23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4	344.64	344.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14	169.14	169.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8.86	4,066.00	152.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93	2,042.93	
30101	基本工资	305.81	305.81	
30102	津贴补贴	1,124.98	1,124.98	
30103	奖金	25.48	2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9	14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0	7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5	9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6	1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14	237.14	
30114	医疗费	13.12	1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6		152.86
30201	办公费	32.80		32.8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24.59		24.59
30229	福利费	5.38		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8		5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07	2,023.07	
30301	离休费	130.47	130.47	
30302	退休费	1,888.98	1,888.9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1.19	4,218.86	4,066.00	152.86	24,562.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14.43	3,152.10	2,999.24	152.86	24,562.3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99.43	3,152.10	2,999.24	152.86	16,947.33
2070101	行政运行	3,152.10	3,152.10	2,999.24	152.8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2				102.42
2070113	旅游宣传	1,806.91				1,806.9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038.00				15,038.00
20702	文物	1,100.00				1,1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00.00				1,100.00
20708	广播电视	485.00				48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485.00				48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30.00				6,03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00				6,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215.99	21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99	215.99	21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85	99.85	99.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85	99.85	9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85	99.85	9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92	750.92	75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2	750.92	75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4	237.14	23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4	344.64	344.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14	169.14	169.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8.86	4,066.00	152.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93	2,042.93	
30101	基本工资	305.81	305.81	
30102	津贴补贴	1,124.98	1,124.98	
30103	奖金	25.48	2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9	14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0	7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5	99.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6	14.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14	237.14	
30114	医疗费	13.12	1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6		152.86
30201	办公费	32.80		32.8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4.00		1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24.59		24.59
30229	福利费	5.38		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8		5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		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07	2,023.07	
30301	离休费	130.47	130.47	
30302	退休费	1,888.98	1,888.98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1.1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0.00	0.00	0.00	0.00	7.40	5.00	1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8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0
30201	办公费	55.80
30207	邮电费	3.01
30213	维修（护）费	218.91
30215	会议费	5.00
30229	福利费	5.3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7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1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781.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8,781.1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等增长。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781.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781.19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7,714.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文化旅游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4.7 万元，增长 8.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演艺集团事业发展补贴编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5.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9 万元，减少 1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9.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及职工生育保险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50.9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及新职工缴存的逐月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6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781.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781.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81.1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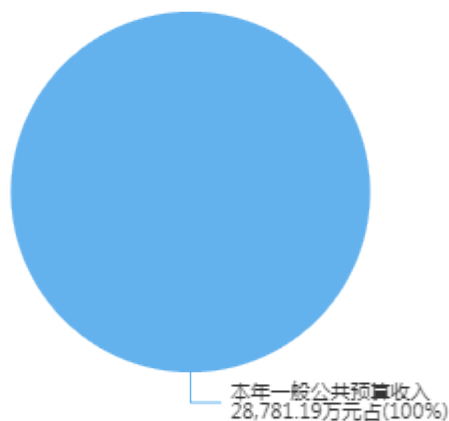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781.1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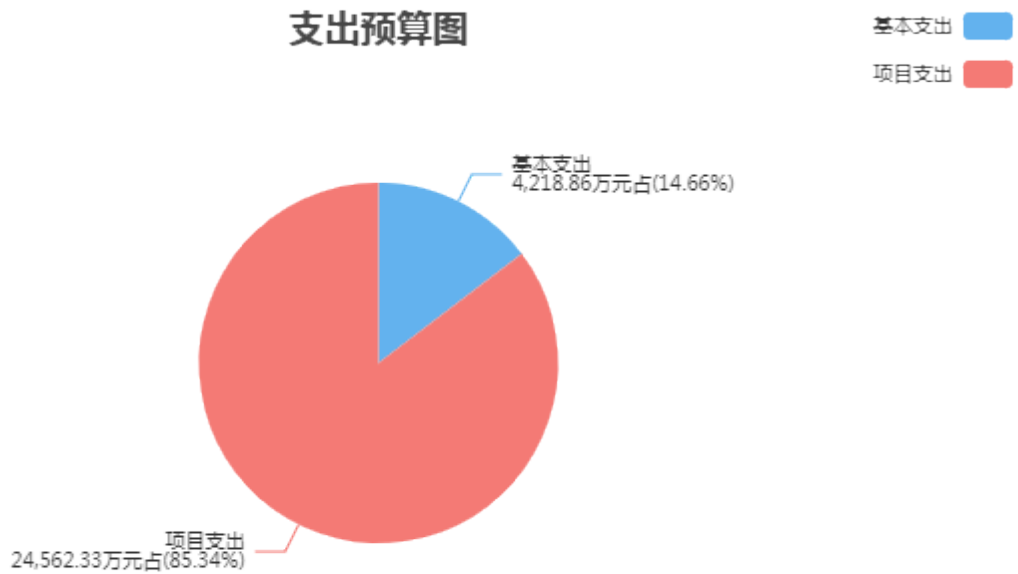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218.86 万元，占 14.66%；

项目支出 24,562.33 万元，占 85.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78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5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0.74 万元，增长 7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

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9.1 万元，减少 91.95%。主要原因是分类标准调整。

3.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1,80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8.43 万元，增长 53.33%。主要原因是分类标准调整。

4.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15,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4.08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是演艺集团事业发展补贴编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5.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1,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10 万元，减少 45.27%。主要原因是分类标准调整。

6. 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 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购买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服务项目。

7.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6,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55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产业项目资金。

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分类标准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14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3 万元，减少 18.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6 万元，减少 1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7 万元，减少 0.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3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4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7 万元，减少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9 万元，增长 30.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18.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78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18.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全国性文旅活动，使用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要求执行。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会议费，使用时严格按照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文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培训等，使用时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34 万元，增长 29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事改企退休人员补贴等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8,781.19 万元；本单位共 5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9,474.9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